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3）DH13 号

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368336243X5

地址：德惠市饮马河大坝南 300 米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冯国春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期在线监测设备（COD、氨氮、总磷、总氮）取样管插在矿泉水瓶中抽取水样进行检测，篡改、伪造在线监测数据。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两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
2. 2023 年 8 月 20 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 1 份、现场照片 4 张，视频 2 条，证明 2023 年 8 月 20 日现场检查时，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一期在线监测设备（COD、氨氮、总磷、总氮）取样管插在矿泉水瓶中抽取矿泉水瓶中水样进行检测，未接入正常外排水管取样；
3. 2023 年 8 月 20 日、21 日、22 日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三份，证明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城镇污水排放一级 A 标准，一期厂内总排口与矿泉水瓶中取样水监测结果数据存在差异；
4. 2023 年 8 月 20 日冯国春、李岩峰、陈云堂、2023 年 8 月 21 日矫喜艳、王庆玲、2023 年 8 月 22 日李霖、李彦豪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员工自 2023 年 8 月 1 日开始受领导指派将在线监测设备取样管放进事先准备好的装有污水厂进水与自来水混合溶液的矿泉水瓶中的事实；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7 份，证明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涉事员工的身份；
6. 证明 1 份、职工名册 1 份，证明六名涉事员工是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职员工的事实。
7. 《长春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名录》一份，证明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是重点排污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3）DH13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2023年9月15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三)水污染防治13.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1)废水类别生活废水,裁量等级选1;(2)持续时间10天以上,裁量等级选5;(3)日排放量1000吨以上,裁量等级选5;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1)环境违法次数1次,裁量等级选1;(2)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选1;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1)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选-2;(2)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裁量等级选0;(3)经济承受度中型企事业单位,裁量等级选0;(4)地区差异,裁量等级选1。罚款金额=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times (总个性基准数值/N+总共性基准数值/2+总修正基准数值/4)/10=100万元 \times (11/3+2/2-1/4)/10=44.1666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拾肆万壹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行人民广场支行

户名:待报解行政处罚款收入

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

备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罚没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